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，无须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，对2016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无影响。截止披露日，鉴于诉讼双方已达成协商，同意免除工程欠款利息2,650,000元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调增公司2017年5月末资产总额11,987,760元，调增负债总额11,987,760元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因环保脱硫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湖南湘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湖南湘达）相互起诉，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6)辽民终659号】，判决公司向被告湖南湘达支付11,987,760.00元欠付工程款及自2013年8月19日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。公司认为本案诉争的脱硫工程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但至二审判决时止，该工程仍未按合同约定取得环保部门以及公司竣工验收，且鉴定机构也出具鉴定报告认定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不符合交钥匙工程标准，二审判

决对此未尽审查职责，属于对法律事实认定有误。至年报披露日判决尚未执行，双方正在协商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因此公司未在 2016 年度确认预计负债。公司就该事项已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十、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中进行了详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的规定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需同时满足：1、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；2、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；3、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具体会计处理

鉴于环保脱硫合同纠纷一案中诉争的脱硫工程已实际交付使用，但因其未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环保部门验收，不符合交钥匙工程标准，虽已二审判决，但经双方协商，湖南湘达同意免除工程欠款利息 2,650,000 元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增加公司 2017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 11,987,760 元，增加负债 11,987,760 元。

（二）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无须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，对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更正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《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

更正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，是客观、真实、恰当的，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